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舉行
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
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率及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現有七名董事，其中四名董事（即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執行董事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因其他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98,161,332股股份。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或擁有1,864,698,7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5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持有合共1,433,462,552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投票表決進行監票。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就令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生效或與此有關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366,237,909 (100.00%)	0 (0.00%)	366,237,909 (100.00%)

由於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數（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